

法院公告

苏宝珍：

原告刘奇顺与被告苏宝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3888 号] 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2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